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徐良維  
電話：06-2991111-8545  
電子信箱：d966010003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70474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474203A00\_ATTCH1.pdf、047420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如附件，本件制裁名單涉有國人，請加強宣導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，以避免資恐犯行。請轉知各所屬公會、機關（構）參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4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704511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制裁名單涉及國人張永源及其擔任負責人之KINGLY W ON INTERNATIONAL CO., LTD、PRO-GAIN GROUP CORPORATION等公司，相關訊息請參考上揭法務部來函、附件公告及該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p8003.html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\*1070474203\*